公司代码:603700　　公司简称:宁水集团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水集团	603700	宁波水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姗嵘	张晗璐
电话	0574-88195854	0574-88195854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358 号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358 号
电子信箱	zqb@chinawatermeter.com	zqb@chinawatermet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4,966,648.93	2,508,335,054.58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9,868,248.61	1,631,879,479.14	-1.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4,112,727.39	706,290,887.37	19.51
利润总额	31,968,194.96	60,159,324.62	-4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79,031.27	53,633,839.85	-4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61,779.33	10,554,822.54	1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441,506.55	-146,265,744.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3.35	减少 1.6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4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48.1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世豪	境内自然人	17.12	34,223,657	0	无	0
赵绍满	境内自然人	4.66	9,317,974	0	无	0
张琳	境内自然人	4.09	8,187,250	0	无	0
王开拓	境内自然人	3.88	7,753,974	0	无	0
张蕾	境内自然人	3.35	6,703,481	0	无	0
王宗辉	境内自然人	2.65	5,303,141	0	无	0
徐云	境内自然人	2.49	4,983,200	0	无	0
王俊杰	境内自然人	2.19	4,377,5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3,256,630	0	无	0
李宝奇	境内自然人	1.59	3,185,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世豪、张琳,二者为父女关系;张蕾为张世豪之女、张琳之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的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4、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5、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6、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 180.5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手续,授予人数 84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7、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21 元/份,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对应的股票期权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38,750 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8、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前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及 938,75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9、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未达成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将对应部分剩余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866,750 份。律师就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及数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2 期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共 2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及 2023 年业绩平均数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2 年及 2023 年业绩平均数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

注:上述“2022 年及 2023 年业绩平均数”指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的算数平均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093 号),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743,261,902.82 元,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三)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故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66,75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66,750 份调整为 0 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

四、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销剩余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而注销对应部分剩余股票期权的事项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本次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358 号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4 行政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所有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0	宁水集团	2026/9/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358 号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晗璐

联系电话:0574-88195854

传真:0574-88195811

电子邮箱:zqb@chinawatermeter.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北海路 358 号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唐绍祥先生以通讯形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未达成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共计 1,737,250 股股票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就此事项提出建议,认为公司本次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张琳、陈翔、马姗嵘、陈富光、乌昕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董事张世豪为董事张琳、乌昕的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未达成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将对应部分剩余的 866,75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就此事项提出建议,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而注销对应部分剩余股票期权的事项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未达成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共计 1,737,250 股股票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将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 199,961,934 减少为 198,224,684 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 199,961,934 元减少至 198,224,684 元。

本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予以审议。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因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建筑劳务分包”,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上述拟减少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公司现拟对《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对应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961,93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224,684 元。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阀门和旋塞研发;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性服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阀门和旋塞研发;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计量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性服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961,93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224,684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予以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的其他相关人员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适时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所涉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同时可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文字表述规范要求对部分条款进行适当调整,相关调整不得改变条款实质含义,确保相关事宜依法依规、顺利推进。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对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194.9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895,511.1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982,906.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06,905.84
	小计	30,194,301.6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949,898.7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9,44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4,463.16
	小计	1,754,915.58
合计		31,949,217.19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信用风险组合	按分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信用风险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999.93 万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88.90 万元,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8.91 万元,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15.00 万元,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4.99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3,194.92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3,194.92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相关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至 9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chinawatermet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琳女士

总经理:陈翔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姗嵘先生

财务总监:王哲斌先生

独立董事:倪建亚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至 9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chinawatermete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8195854

邮箱:zqb@chinawaterme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